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9：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地区实施协调机制

支持和援助非印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由属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成员的 54 个缔约国提交²)

执行摘要

本文件讨论了支持和援助非洲—印度洋 (AFI) 地区所属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RSOOs) 的提案。

行动：请大会：

- a) 认识到为非印地区一级成员国及《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 Doc 10004 号文件) 之计, 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在实施飞行安全保障职能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b) 敦促非印地区国家通过为这些组织提供充足持续的融资机制并进一步授权代理飞行安全监督职能, 持续支助和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 c)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便利获取技术支持、促进各组织之间共享经验和知识, 并加强它们与国际民航组织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中的直接合作, 持续支持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及其在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系统中的作用;
- d)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实施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斯威士兰举办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RSOOs) 全球航空安全全球论坛的建议, 特别是为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而对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进行评估; 和
- e)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和其他合作伙伴协调, 建立一种机制以支持和协助非印地区所属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并虑及非印地区的特殊性, 制定各种举措以支助《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 Doc 9750 号文件) 的目的和目标。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可能必须审议由伙伴提供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第A39-14号决议：通过地区合作与援助来解决安全缺陷, 确定优先事项和制定可衡量的指标 Doc 10115号文件：《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 (AN-Conf/13) 报告》第1号和第2号更正及第1号补篇 Doc 10004号文件：《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Doc 9734号文件：《安全监督手册》B部分 — 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建立与管理

¹ 英文和法文版本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提交。

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 引言

1.1 目前，传统飞行安全模式的各种职能直接建立在国家民航当局（CAAs）机构的基础上。由于多项因素正在影响当今的航空系统，因此，实施安全监督的新范式已变得至关重要。

1.1.1 世界民用航空的快速变化、其日益加剧的复杂性以及预计未来 15 年内出现的翻番，将需要追加大量资源以确保航空安全系统保持稳定。国家立法和监管系统方面的差异、重叠审计以及各种进行重新认证的方案，都需要重新审视当前的飞行安全保障系统，以便为加强资源管理而对系统进行简化，以解决当前的低效问题，并在民用航空业不断增长的框架内满足未来挑战。

1.1.2 对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地区而言，合格人员的问题十分棘手。因此，《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第二版（GASP, Doc 10004 号文件）第 4.4.2 条指出：“涉及国内合格技术人员的 CE-4 是所有关键要素中有效实施百分比最低的一个”（47.75%）。吸引到开展飞行安全监督任务所必需的资源并有效利用这些资源，是非印地区许多国家目前面临的主要的、并且是最复杂的问题之一。

1.2 对地区层面的安全规章实行协调一致同时更有效地管理安全监督资源，可能是应对这些日益严峻挑战的解决办法。地区合作这方面的发展在过去十五年里一直是许多国家的优先事项，国际民航组织一直在同时予以积极推动。

1.3 通过将某些监督职能及其可向其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支持实行地区化，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完全有能力应对授权它们处理的那些挑战。国际民航组织在大会第 A39-14 号决议中大力推动了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作用，并在 Doc 9734 号文件：《安全监督手册》B 部分 — 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建立与管理 — 当中为其建立提供了指导。

1.4 根据所开展的工作，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Doc 10115 号文件）认识到地区化在航空安全做法中的重要意义，并建议各国“支持制定全球航空安全监督系统（GASOS）”（建议 6.1.3/1），并“积极参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的发展，确保建立充分和可持续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供资机制，以及酌情进一步将安全监督职能下放给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以此来进一步支持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建议 7.2/1）。

2. 讨论

2.1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审计表明，许多国家不具备有效履行其安全监督职责所需的资源和能力建设。

2.2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目前已启动或正在筹备约 17 项地区合作举措，包括涵盖世界五大洲多数国家的制度化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以及地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RAIOs）。它们在不同的法律、经济 and 程序框架中发挥着作用，但其共同目标是加强其成员国的安全监督绩效以及独立的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

2.3 非印地区有多个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COSCAP）实体。一些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已经妥善建立，但另有一些还不具备任何模样，并且正在努力完成其初始阶段。虽然共享资源具有明显优势，但是目前对此的理解是，许多组织正面临着妨碍它们为提高其成员国飞行安全能力做出充分贡献的挑战。主要的问题涉及其法律和组织结构方面的差异、可用资源和技术能力、过程和管理系统方面的差异，因此，就国际民航组织而言，与地区组织开展互动的原则方面缺乏通用的做法。

2.4 非印地区成功实施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一个例子，就是 2010 年由西非七国（佛得角、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成立的班珠尔协议集团航空安全监督组织（BAGASOO）。多年来，班珠尔协议集团航空安全监督组织成员国历经各种挑战，设法建立了一种有效机制，以制定和协调航空规章和航空立法、认证、监视及航空专家培训，并在缺乏可持续融资机制的情况下努力运作。

2.5 本工作文件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和地区其他实体协调，支持和协助非印地区所属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为了使本地区内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做到数量少、精干且完善，能够有效地促进非印地区安全监督能力的强化并实现《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目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各国及国际民航组织必须支持这一举措，以使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更加强干、更加有效和高效地支助其成员国。

3. 结论

3.1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支持建立和发展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并请各国对这些组织及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建议的各项举措提供全力支持。鼓励同时属于一个以上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国家仅加入一个组织以便提高效率。